

變更竹北(含斗六地區)都市計畫(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綠能園區用地
、公園用地(公15)為產業專用區、文中用地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
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已依計畫道路興闢完竣免指定建築線公告圖

